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 華 社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重新委任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將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7
7. 一般資料	8
8. 推薦建議	8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所」	指	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有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形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該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戴國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徐祖力博士

李志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重新委任核數師；
- (3)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勞玉儀女士及戴國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戴國良先生應出任董事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徐祖力博士及李志洪先生各自均須輪席退任，惟將繼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容誠**」）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容誠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維持為999,808,16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合共99,980,816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採納框架提供彈性，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

本通函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一直維持為999,808,161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即合共199,961,632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99,808,16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9,961,632股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net.hk)。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個別及共同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戴國良先生(「戴先生」)

戴先生，68歲，於一九八二年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畢業，獲頒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戴先生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之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戴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盛京銀行(股份代號：2066)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戴先生已經訂立聘書。戴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根據公司細則，戴先生須在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每年有權收取24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 (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建議重選戴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

(2) 徐祖力博士(「徐博士」)

徐博士，47歲，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中國力創(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香港教育交流中心總裁，尤其專注於跨境教育資源整合及高端人才戰略規劃。徐博士在二零零二年從復旦大學畢業獲本科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博士後研究工作。

徐博士長期致力於推動教育交流與人才發展，在教育領域深耕十四年並擁有深厚積累和廣泛資源。徐博士現任多項公職如上海市徐匯區政協港澳委員等，兼任多省市海外人才聯絡總負責人，徐博士的貢獻受到廣泛認可並獲多項榮譽稱號。徐博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徐博士已經訂立服務協議。徐博士的委任為期一年，可根據公司細則自動續期直至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每年有權收取6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述內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建議重選徐博士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3) 李志洪(「李先生」)

李先生，68歲，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BioLife Ventures Company Limited主席。彼亦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滙川國際(中國)有限公司總裁。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Dendrix (Hong Kong) Company董事長及Fizix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於墨爾本的Great Wall of China Company工作。

李先生為一位合資格音樂治療師，以及研究能量療法、量子糾纏以及藍調／靈魂樂的專家。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以優等榮譽成績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路易斯維爾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二四年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音樂學院，獲得音樂治療文學碩士(文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經訂立聘書。李先生的委任為期一年，可根據公司細則自動續期直至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60,000港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之事宜，亦無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99,808,161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礎上(即999,808,161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99,980,816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每股股份於GEM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072	0.070
九月	0.118	0.069
十月	0.127	0.091
十一月	0.094	0.083
十二月	0.083	0.06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89	0.073
二月	0.075	0.070
三月	0.119	0.088
四月	0.114	0.100
五月	0.115	0.108
六月	0.108	0.046
七月	0.079	0.062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1	0.075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

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份權益記錄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349,087 (L)	67.38%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340,889 (L)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94,340,889 (L)	59.45%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052,000 (L)	7.06%
王源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594,340,889股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之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99,808,161股已發行普通股。
3.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的表格2「權益披露」。
4.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的表格1「權益披露」。

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可於GEM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徐祖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志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4(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4(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4(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5. 遵從GEM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